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潤 創 業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現 行 公 司 章 程 之 建 議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盡快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八至第十五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08室，惟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盡快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八至第十五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期間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主席)

宋林(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副董事總經理)

喬世波(副董事總經理)

閻飏(副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陳威武

王群

鍾義

鄺文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08室

非執行董事：

蔣偉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盧雲龍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最多購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文件之附錄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近日作出了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在證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之前提下，僅以英文或中文其中一種語文，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若干公司通訊予證券持有人，惟須獲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所容許。此外，上市規則亦已作出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發出財務摘要報告(按公司條例之定義)代替完整的年報，惟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此乃符合股東之意願，並遵守其本身之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規定及其本身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章程並不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寄發通告、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亦不容許發出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完整的年報。此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現時並不容許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作出表決。

故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之有關條文。此項特別決議案倘獲通過，本公司將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前提下，給證券持有人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及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完整的年報。此外，受委代表將可在舉手表決時作出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文件第八至第十五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提呈：

- 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主席函件

- 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在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把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將會向董事授出的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一般授權當中，以擴大該項授權。
- 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需要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一份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08室，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發行新股一般授權及建議中之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事宜，全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72,650,215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而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07,265,0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以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11.75	9.45
二零零一年五月	13.05	11.50
二零零一年六月	13.50	11.90
二零零一年七月	13.30	10.95
二零零一年八月	12.20	9.00
二零零一年九月	9.25	5.75
二零零一年十月	7.95	6.5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8.80	7.0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7.95	7.00
二零零二年一月	8.00	7.05
二零零二年二月	7.55	6.90
二零零二年三月	7.85	7.1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	1,153,776,475	55.67%
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附註)	1,153,776,475	55.67%

附註：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華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53,776,475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購回將會引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亦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盡快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a) 第1條

(i) 緊隨「元」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條文：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消息，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指 與載於公司條例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ii) 刪除「書面」及「書寫」定義的全文，改以下列定義取代：

「書面」或「書寫」 指 以書寫或印行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以任何其他能夠看見的表達文字方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的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能夠看見的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能夠看見的方式

(iii)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1條內有關「名冊」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條文：

「有關財務文件」 指 與載於公司條例之「有關財務文件」定義相同；

(iv)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1條內有關「印章」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條文：

「財務摘要報告」 指 與載於公司條例之「財務摘要報告」定義相同；

「法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包括不時經修訂的法例；

(v) 加入如下條文，作為第1條最後一段：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例規定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文件，均指(根據法例規定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能夠看見的方式存在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b) 第65條

緊隨首句「親身」之後加上「或委任代表」；

(c) 第71條及第99條

緊隨「秘書」之前加上「公司」；

(d) 第129條

刪除第129條全文及其「秘書」標題，改以下列條文及標題代替：

公司秘書

129. 董事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e) 第132條

刪除第132條全文，改以下列條文代替：

132. 132.1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132.2 在不抵觸第132.3條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法律條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的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律條文及本文件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送交或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一份以該財務報表為藍本編製而成的財務摘要報告。本條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惟並無收取此等文件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2.3 任何有權利的人如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於第149.5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作出上述同意的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履行了第132.2條所訂明的責任。

(f) 第148、149、150及152條：

刪除第148、149、150及152條全文，改以如下條文代替：

148. 本公司的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法律條文或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的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

14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當中當時有效的任何經修訂條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的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律條文及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送達或送交：

149.1 當面送達或送交；

149.2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149.3 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的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

- 149.4 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電訊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149.5 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的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第149.1至149.4條或第149.6條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149.6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在不抵觸任何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在內)。任何人士凡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的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文本的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等人士就其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等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50.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第149條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 150.1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0.2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150.3 倘根據第149.4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第149.6條訂明的該等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第149.5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的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根據第150.3條作出的送達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的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的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 150.4 倘根據細則第149.3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152. 152.1 任何人士倘由於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法從而獲得任何股份權利，該等人士須受約束於其姓名及地址獲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已發出予該等人士就該等股份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告。
- 152.2 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用第149條所規定的該等方式，向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如同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方式發出上述通告或文件。

(g) 第153條：

刪去「書寫或印行」等字眼並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之字眼取代。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閣下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08室)，方為有效。